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71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0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的原则，为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拟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给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5%。

委托贷款资金为美晨生态自有资金。杭州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美晨生态之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间接持有杭州园林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事项

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8 年度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3,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授权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加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石城”）、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石温泉”）分别提供 1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石城 70% 的股权，双石温泉为江西石城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江西石城、双石温泉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在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丽莉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赛石园林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 255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莉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 51%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购回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授权董事会以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 6.5 元/股）的价格实施回购。若按最高回购价 6.5 元/股，最高回购金额 3 亿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约 46,153,846 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总股本的 3.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在限定的价格范围内择机回购。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七)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